

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林街道扎实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街道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42 条。主要包括日常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就业创业等各科室业务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关林街道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街道人事变动，街道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关林街道无独立门户网站，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集、编辑和及时发布信息，明确党建办工作人员作为网站信息发布联络员，负责采集、编辑和及时发布本单位政务信息、公众信件回复等工作任务，并对发布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信息内容保障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街道党建办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自纠，确保工作开展。及时迅速纠正公开内容错字、漏字等问题；经常学习优秀街道的先进经验，做好政务工作的更新和整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全面公开各项信息。认真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明确保密审查制度、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追究办法，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项目中部分信息等发布不够及时;二是重大政府信息宣传解读还不够到位;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保证更新及时，内容全面、准确；二是重大政府信息进行深入宣传解读；三是积极组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